*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037)

公 告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 條發出本公告。

中山膠囊之藥品生產許可證被吊銷

二零一二年四月底，本公司首度獲悉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監管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所發之公告，指本公司之非直接控股附屬公司浙江新大中山膠囊有限公司（「**中山膠囊**」）存在嚴重違法違規行為。

因此，監管局已責成浙江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按法定程序吊銷中山膠囊藥品生產許可證，涉嫌刑事犯罪的相關責任人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該事件**」）。

中山膠囊主要從事膠囊產品生產及銷售。本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之全資附屬公司沃飛斯有限責任公司擁有 61.11%中山膠囊之股權。

尚待取得之專業意見

爲了應對目前的狀況，本公司已委聘中國律師，以對該事件進行獨立及公平的調查，並發出相關法律意見，以評估及查明本公司因該事件等可能遭受的法律後果與法律責任（如有的話）以及可能行使的相關法律權利。

本公司亦已委聘相關專業人士，評估該事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於現階段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所持的初步意見是，就整體及概括情況而言，該事件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須待相關專業人士的進一步意見作實）。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該事件之發展，並將在適當時發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該事件之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鴻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田真庸先生及王志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岑志強先生及楊子鐵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虛假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的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以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onglife 內。